

附件 1

113 年度「中草藥萃取物功效驗證及機能性產品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投標文件裝訂順序表

(一)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資格：得提供履約標的之相關業者、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公立或法人學術研究等。

2.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公司行號

(1-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不得再檢附，未依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為無效標。

(1-2) 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 學術機構

(2-1) 立案證明

(3) 法人團體或合作社

(3-1) 立案證明

(3-2) 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二)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其他投標文件如下：

1.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僅惟文件放置順序，非必要之資格審查要件）

2. 投標標價清單。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除須填妥外，尚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方為有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聲明書除須填妥外，尚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方為有效）

5. 原住民廠商身份證明（第 2 次以後免附）原住民主管機關出具有效期間六個月內之證明文件（如屬獨資之原住民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可檢附負責人為原住民（戶籍謄本）之證明文件）（非原住民廠商者免附）（如原住民廠商於投標時未檢附原住民廠

商證明文件，則為一般廠商，無優先決標原住民廠商之適用。)

6.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如被授權人無法攜帶公司投標印章前來開標，應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7.企劃書 1 式 8 份。

8.廠商應依需求說明書於企劃書檢附相關文件。

(上列資料除授權書及型錄必要時得於開標當場檢附外，餘均請逐一檢附。以上各文件影本如非 A4 紙張大小，請自行縮、放成 A4 大小，以利作業)。